

政府采购项目计划表

采购单位（盖章）： 兰考县惠民小学 联系人：王莉娜 联系电话：13849139679 单位：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	数量	控制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1	厕所卫生保洁	保洁	月	1500	9	13500	政府拨款	化粪池清理1500元，9个月
2	厕所卫生保洁	学校厕所	月	10800	9	97200	政府拨款	厕所保洁人员9个月/10800
3	校园安保	校园安全	月	4800	12	57600	政府拨款	保安人员2人，/2400元，12个月
4	校园垃圾清理	校园	月	2200	9	19800	政府拨款	校园清理垃圾/2200元，9个月
5	校园深度保洁	学校全部用房	平方	5	6000	30000	政府拨款	教学楼、餐厅
6	校园绿化	绿化	棵	25	1788	44700	政府拨款	校园绿化
7	校园美化	校园	次	5500	4	22000	政府拨款	修剪花木
合计						284800		

经办人：王莉娜

审核人：张素银

负责人：潘国英

2026 年 1 月 / 日



兰考县政府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惠安街道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6年惠民小学物业管理（校园保洁、安保、绿化、美化等）				计划完成时间	2026-12-31	是否进口产品	不是	
联系人	汪霞			联系电话		13937840597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采购编号	
1	初等教育服务	9	项	1500.00	13500.00	竞争性谈判		兰财采字谈-2026-55	
2	初等教育服务	9	项	10800.00	97200.00	竞争性谈判		兰财采字谈-2026-55	
3	初等教育服务	12	项	4800.00	57600.00	竞争性谈判		兰财采字谈-2026-55	
4	初等教育服务	9	项	2200.00	19800.00	竞争性谈判		兰财采字谈-2026-55	
5	初等教育服务	6000	项	5.00	30000.00	竞争性谈判		兰财采字谈-2026-55	
6	初等教育服务	1788	项	25.00	44700.00	竞争性谈判		兰财采字谈-2026-55	
7	初等教育服务	4	项	5500.00	22000.00	竞争性谈判		兰财采字谈-2026-55	
合计（人民币）：		小写：¥284800 大写：贰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		284,800.00							
联合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元）									
序号	部门	操作人员		意见	操作时间				
1	惠安街道中心学校	汪霞		经办岗提交计划	2026-02-25				
2	惠安街道中心学校	张鹏飞		同意	2026-02-25				
3	教科文科	董凤娟		同意	2026-03-04				
4	教科文科	宋进进		同意	2026-03-04				

温馨提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绿化劳务养护合同

甲方：兰考县惠民小学

乙方：河南康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惠民小学绿化修剪、打草、拔草、清理垃圾等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和劳务名称、型号、规格

打草机、人工、三轮车等。

第二条 施工期限

施工期限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8日。

第三条 工程项目、工作内容和施工地点

1. 工程项目：惠民小学绿化修剪、打草、拔草。
2. 工作内容：绿化修剪、打草、拔草。
3. 施工地点：兰考县惠民小学校区内。

第四条 机械租赁和劳务方式及所有权

1. 租赁方式：本设备的租赁由乙方配备操作人员，人员工资、油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包含在租金内。操作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

2.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合同附件所列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对租赁机械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和指挥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3. 劳务人员工资实行包干制，甲方不负责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具体用工数量，以工程结束验收核实为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设备上随意增加或减少部件，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技术安全要求：乙方要配备具有真实有效操作证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到场的设备必须保证有检验合格证并真实有效，保证设备的安全。

第六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1.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密切配合乙方的施工清理，满足乙方施工要求。乙方施工人员服从甲方的施工安排，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施工。

2.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严禁违章指挥，如违章指挥造成机械和人员的损伤，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乙方保证所出租的设备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如因设备自身故障或能力以及操作人员错误操作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劳务用工人员的施工安全保障。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涉及的条款，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

第九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

收



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兰考县惠民小学

负责人：

张青红



己方（盖章）：河南康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宇



2026年3月23日

河南康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